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0-21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0 年5月27日公司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订案》(2020-2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2020-23)。

3、审议通过了《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控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该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控制度》

4、审议通过了《河钢资源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开展铁矿石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河钢资源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开展铁矿石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0-24)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2020-2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公告》(2020-26)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公告》(2020-26)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公告》(2020-26)

9、审议通过了《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0-2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0-27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8日下午2: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上午9:15-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20年6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3、《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4、《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控制度》;

5、《河钢资源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开展铁矿石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特别说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1须由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以上议案2、3均为累积投票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

2、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0年6月15日上午9:00至12: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斌;

联系电话:0311-66778762;

传真:0311-66508734;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3;

2、投票简称:"河资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2.00
	非独立董事胡志魁	2.01
议案3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3.00
	监事陈忠	3.01
议案4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控制度	4.00
议案5	河钢资源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开展铁矿石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议案1、4、5、6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议案2、3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上午9:15-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	—	—
	非独立董事胡志魁	同意票数(　)		
议案3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	—	—
	监事陈忠	同意票数(　)		
议案4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控制度			
议案5	河钢资源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开展铁矿石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6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委托人只能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股票代码:000923　公告编号:2020-28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0 年5月27日公司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刘志刚先生不再担任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陈忠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在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履职前,离任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务。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

陈忠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河钢唐钢党委组织部干部,唐钢公司办公室经营科科长,唐钢公司办公室机要科科长,唐钢滦县司家营铁矿副总经理,唐钢党委办公室、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河北钢铁集团矿业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工作部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武装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河北钢铁集团矿业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常委。

陈忠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子公司2020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铁矿石产品利润,提升综合竞争能力,有利公司稳定健康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等规定。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0-2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增发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小艺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徐小艺女士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协议转让股份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小艺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17%减少至5.00%,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小艺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319910628****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东方华庭****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
通讯方式	185****005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1、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

(1)2017年12月2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向22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43,420股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94,933,380股增加至296,876,800股。

(2)经2018年10月26日、1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7日、7月15日回购注销完成2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70,065股(含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2,906,732股。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了6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1,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3号文同意,公司6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森转债",债券代码"113521"。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森转债"自2019年5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4)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作为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92,000股,已于2020年3月6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截至2020年6月1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73,757,807股。

2、减持的情况

(1)协议转让

徐小艺女士于2020年2月27日与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代海通期货海盈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342,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9%)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代海通期货海盈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协议转让	2020年2月27日	无限售流通股	1,342,000	0.29

(2)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2020年6月2日,公司接到徐小艺女士通知,徐小艺女士于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6月1日	无限售流通股	454,600	0.10

本次变动符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减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小艺	无限售流通股	25,480,000	6.17	23,683,400	5.00

(注: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及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情况计算,因公司2017年半年度、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其持股数量同比例调整,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0年6月1日总股本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收购事项。本次权益变动后,徐小艺女士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的2020-011号公告),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徐小艺女士,信息披露义务人达到编制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科森科技

股票代码:60362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徐小艺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东方华庭****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科森科技	指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徐小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小艺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319910628****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东方华庭****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
通讯方式	185****005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持有科森科技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同时公司发行的"科森转债"自2019年5月22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间陆续转股,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发限制性股票,使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小艺女士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的2020-011号公告),除此次减持计划外,徐小艺女士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没有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徐小艺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及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情况计算,因公司2017年半年度、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其持股数量同比例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后,徐小艺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68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上述总股本按照2020年6月1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公司可转债转股、增发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1、增发限制性股票

2017年12月2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向22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43,420股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94,933,380股增加至296,876,800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经2018年10月26日、1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7日、7月15日回购注销完成2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70,065股(含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2,906,732股。

3、可转债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了6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1,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3号文同意,公司6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森转债",债券代码"113521"。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森转债"自2019年5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4、增发限制性股票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作为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92,000股,已于2020年3月6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截至2020年6月1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73,757,807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

1、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徐小艺女士于2020年2月27日与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代海通期货海盈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342,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9%)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代海通期货海盈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述协议转让已于2020年3月20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2、《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代海通期货海盈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乙方(转让方):徐金根、王冬梅、徐小艺

(2)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乙方合计合法持有的科森科技(代码:603626.SH) 2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上述股票占【科森科技】总股本的5.01%。甲方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以资管计划的委托资金依法受让标的股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标的股票。

(3)标的股票转让单价

标的股票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的90%(以下简称"转让单价"),即人民币12.22元/股。

(4)交易总价

甲乙双方实际交易金额即为"交易总价",计算方式如下:

交易总价=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实际交易的股票数量×转让单价。

(5)支付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下按以下方案支付股票转让价款:

第一阶段支付:本协议签署后的【20】个交易日内且不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转让确认书》后的【2】个交易日内,资管计划先行支付余金根本次交易总价中的【31,759,291.20】元(大写:【叁仟壹佰柒拾伍万玖仟贰佰玖拾壹元肆角零分】),王冬梅本次交易总价中的【13,233,038.00】元(大写:【壹仟叁佰贰拾叁万叁仟零叁拾捌元整】)以及徐小艺本次交易总价中的【2,787,870.80】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柒仟捌佰柒拾元捌角零分】)。乙方三名当事人徐金根、王冬梅和徐小艺一致同意资管计划将上述第一阶段款项支付至徐金根名下的指定银行账户。

上述款项仅用于乙方缴纳本次协议转让需支付的个人所得税。乙方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的第【5】个交易日内向相关税务机构办理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手续并取得相关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若乙方未按约将上述款项全部用于缴纳个人所得税,乙方应于收到上述款项的第【6】个交易日内返还资管计划,否则乙方每日应按上述款项的万分之五缴纳违约金且继续履行预付款返还义务。

第二阶段支付:标的股票完成全部变更登记手续后的【1】个交易日内,资管计划应将交易总价中的剩余未支付金额支付给乙方。乙方三名当事人徐金根、王冬梅和徐小艺一致同意资管计划将上述第二阶段款项支付至徐金根名下的指定银行账户。

(6)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即徐金根、王冬梅和徐小艺)三名当事人均签字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其它贰份供备案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3、协议转让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徐小艺	25,480,000	5.55%	-1,342,000	-0.29%	24,138,000	5.26%

注: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为公司协议转让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总股本。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2020年6月2日,公司接到徐小艺女士通知,徐小艺女士于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小艺女士所持公司股份23,683,4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协议转让股份、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小艺
日期:2020年6月2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昆山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
股票简称	科森科技	股票代码	6036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小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科森转债"转股、增发限制性股票使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25,480,000股 持股比例:6.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1,796,600股变动比例:减少0.28%(占公司当前股本) 变动后数量:23,683,400股变动后比例:5.00%(占公司当前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义务披露人(签名):徐小艺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2020-023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虹石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将构成重组上市。

2019年6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协议。

2019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2019年12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2019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1月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并于2020年1月4日发布相关公告。

2020年1月20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20年1月21日发布相关公告。

2020年2月25日,上市公司发布《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2020年3月1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20年3月12日发布相关公告。

2020年3月26日,上市公司发布《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继续延期的公告》。

2020年4月22日,上市公司发布《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由于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要求,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更新财务数据后继续审查。经研究,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中止审查后,未来公司恢复审查的事宜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2020-024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化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80,050,05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本次股份质押后,丹化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4,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4.44%,占公司总股本的4.3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接到第一大股东丹化集团通知,获悉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丹化集团	是	44,000,000	否	否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4月23日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44%	4.33%